

## 明镜高悬

□本报全媒体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邱恒元

# 你吸的电子烟可能掺了兽用麻醉剂

### 上海徐汇:全链条打击制售伪劣电子烟跨国犯罪团伙

电子烟是一种模仿卷烟的电子产品,可以通过向烟弹中添加各种化学制剂,使电子烟带有糖果、水果等味道。然而,有些不法分子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少数消费者猎奇、寻求刺激等心理,在电子烟中非法掺杂对人体有害的物质。使用这些伪劣产品时,消费者可能吸食的是兽用麻醉剂!

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犯罪分子均被依法惩处。对于案件中暴露出的电子烟管理问题,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月12日,职能部门函复表示,已按照检察建议书进行整改,切实提升辖区烟草市场监管效能,保障消费者权益。3月14日,该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2024年5月17日,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收到举报,称有人售卖令人产生幻觉的电子烟,遂立案侦查。7月,先后抓获邱某等7人,徐汇区检察院派员依法介入该案。

经查明,2024年1月至7月,孙某组织邱某等7人,在未取得烟草制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地下交易市场购入兽用麻醉剂“替来他明”原料,通过网络采购烟油、烟弹壳等材料,在租赁的某小区居民住宅内生产、销售掺入“替来他明”成分的电子烟。2024年3月,孙某以旅游名义前往国外,后一直远程遥控指挥邱某统一负责上海地区制假贩假事宜。其间,该团伙发货2000余单,销售金额共计170余万元。经上海市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涉案电子烟均系伪劣产品。

在办案过程中,为核实涉案电子烟掺入“替来他明”的危害性,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在向购买者取证时,注重收集他们吸食电子烟后的身体感受。这些购买者均表示会出现幻觉、上头的情况,部分吸食涉案电子烟的犯罪嫌疑人接受讯问过程中,亦出现口齿不清、手抖等症状。检察官与侦查人员一同查看扣押的在案证据时,即使是未开封的电子烟弹,仍令在场人员出现头晕、恶心等不适症状。

经走访兽药管理部门、咨询司法鉴定专家、查阅相关监管文件与科研文献后,检察官了解到,“替来他明”虽不属于毒品且未被列入药用类、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但其用途为兽用麻醉药品,不得供人使用。人类吸食“替来他明”后,易导致幻觉、意识模糊及神经损伤,过量吸食可能导致全身麻醉、呼吸抑制甚至死亡。检察官认为,综合检验报告、证人证言和专家论证等证据,足以证明该团伙生产、销售的伪劣电子烟对人体具有实质危害,具有刑事处罚必要性。

该案中,制售伪劣电子烟团伙具有人员多、层级多、环节多等特征,邱某等团伙成员参与程度和作用不一,如何精准认定每一个人的犯罪行为成为一大难点。对此,办案检察官通过引导侦查人员固定监控录像、交易记录、购买者证言、涉案账户收款明细等证据,精准认定该团伙的犯罪数额,逐步厘清邱某等人在各个环节负责的具体工作,清晰勾勒出该团伙“采购—生产—交易—送货—收款”的犯罪链条,并根据邱某等人在团伙中的地位与作用,在量刑建议上予以区分。

案发后,孙某藏匿境外妄图逃避处罚。检察机关根据相关证据,锁定其为该犯罪团伙主犯后,依法对孙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际追逃。2024年10月10日,公安机关将孙某列为“红通人员”。2025年10月17日,孙某回国投案。

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孙某等8人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100万元至10万元不等。

有了该案的办理经验,徐汇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根据相关线索,又成功捣毁一个制售“兽药电子烟”的犯罪团伙。今年3月,相关涉案人员均受到法律的惩处。

# 清风拂蓉城 濯锦见初心

## ——走进四川成都“清风·濯锦”职务犯罪检察办案团队

□本报全媒体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项宗友

“欢迎检察官来我们医院交流授课,进行检察蓝与天使白的对话。”3月11日,在与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清风·濯锦”团队就医共建深入交流后,某医院纪委书记盛情发出邀请。

成都,自古因“濯锦清流”而闻名,“清风·濯锦”团队是成都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组建的团队,他们将诸葛亮鞠躬尽瘁的忠诚担当、李冰父子治水安民的务实智慧体现在每一件案件办理中。自2019年团队成立以来,已成功办理5件省部级、21件厅局级重大案件,13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被最高检评为优秀办案团队。这支团队已成为成都检察一张亮眼的名片。

### 攻坚:在抽丝剥茧里破解反腐迷局

2025年初春的一天,一名基层检察院检察官带着一起疑难案件走进成都市检察院。

某国有公司原董事长赵某,向请托人“借款”3000万元投入股市,由请托人安排专业人员代为操盘,盈利1200余万元后归还本息。面对这起案件,基层院办案检察官认为,借钱炒股收益具有不确定性,赵某承担了市场风险,与直接收受他人财物有较大区别,同时行贿人不在案,言词证据缺乏印证,受贿证据不足。

团队成员围绕案件进行讨论。团队负责人秦永春边听边看,在虚假购销合同、证券账户、炒股操盘、盈利数额、本息归还几个关键词下面画了一条红线。“这个案件形式是借款炒股,实质是利益输送。承担风险只是表象,交易控制和利益归属才是关键,行贿人派出操盘手操作,其实是行贿人在实际交易。”他说,“现在要做的是构建科学的指控体系,还要明确补充证据的方向。”

从构成要件到证据缺口,从操盘手是谁到登录IP是否调出,再到操盘手活动轨迹和登录地是否对得上,团队成员忙忙一条一条拆解案件信息。

随后,检察机关会同监委将账户操作的IP地址、操盘手的出差记录都调取到案,经过比对,固定了“行贿一操作一获利”证据闭环。

2025年6月,赵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这起案件



团队成员在讨论疑难复杂案件。



团队检察官指导年轻干警办理案件。

被收进团队的实训教案。

对“清风·濯锦”团队来说,这种针对复杂案件的讨论每周都有。团队9名成员中,包括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成员等,他们带着年轻人,从提前介入、证据审查到汇报提纲、庭审应对,在职务犯罪办案一线筑牢反腐司法防线。

### 赋能:研发模型推动量刑均衡

2023年5月,成都市数字检察工作会议上,秦永春的发言直击痛点:“传统的量刑监督,靠人工翻卷宗、凭经验找判例,效率低、覆盖面窄,监督点位很难发现。”

会后,办案团队把全市近三年的贪贿案件裁判文书梳理了一遍,犯罪数额、量刑情节、认罪认罚节点等55项要素,最终汇集1500余条数据标签。2023年底,贪贿案件量刑均衡化法律监督模型终于第一次完整呈现。

“同样的犯罪数额,有自首、全额退赃、认罪认罚等情节,和只有认罪认罚情节,刑期差多少才合理?”团队成员刘羽翎回忆,“我们从判例里找规

律,再把规律变成规则。”

大邑县检察院检察官肖玲在办案时用到了这个法律监督模型。她办理的一起受贿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她在模型中勾选坦白比例、退赃数额、认罪认罚节点,点击运算,很快模型一并给出了主刑区间、罚金幅度。2025年10月,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10万元。

### 监督:在高质效办案中捍卫法律尊严

某国有控股公司董事长王某指示其弟成立合作社,其出面与农户商定土地流转价格后,由合作社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然后高价流转给国有公司,让合作社从中获取巨额差价。2024年2月,一审判决认定王某犯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未支持检察机关指控的贪污罪。

“获取土地流转差价的行为,在形式上确实与为亲友牟利具有相似性,但内实完全不同。”在讨论案件时,办案团队经过反复核实证据认为,被告人亲属的合作社并没有实际的经营行

为,这种通过虚增环节、凭空增加国企经营成本的行为,本质上是侵占国有资产。后成都市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在二审庭审中,团队成员罗曦层层剖析合作社经营空壳化、资金实际控制权、非法占有目的的逻辑链条,最终二审法院改判被告人犯贪污罪。

近年来,团队以“精准监督、优质抗诉”为目标,构建起“线索发现—精准审查—有效抗诉—效果评估”的全链条监督闭环。2019年以来,团队共办理职务犯罪抗诉案件53件,初步实现从被动纠错向主动监督、从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转变。

### 延伸:把被告人走的弯路讲给在岗人听

每办完一起案件,办案团队都会做一件事——把被告人走上犯罪道路之前的轨迹再梳理一遍。慢慢地,他们发现了规律:工程建设领域的案子,招投标环节容易出现问题;涉医药购销案件,采购流程总有盲区;发生在教育系统的案件,基建维修、食材采购、招生转学等风险点位高度重合。

“案件办完,不能只留下一纸判决。”2023年,成都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周光富提了一个想法——把这些年办的案件分类、拆解、切片,把被告人走过的弯路讲给还在岗位上的人听。

于是有了宣讲团:团队成员自己打磨课件,到国企、到机关、到医院等单位以案释法,开展法治宣传。2023年以来,团队已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讲50余场。对此,团队成员况洪宇解释说:“有个被告人在法庭上说,如果早几年有人跟他讲清这些界限,他可能不会走到今天。办案是把人送进去,宣讲是让人别进来。”

2025年7月,况洪宇到一家国企宣讲,他通过以案释法,讲述行贿人是怎么一步步“围猎”被告人的。散场时,一位项目经理在门口等着他:“您讲的那个变更签证的案例,流程跟我经手的一模一样……”

春日的夜晚,锦江静流。成都市检察院八楼的办公室灯火通明。“清风·濯锦”团队的成员们早已习惯了这样的日夜,他们在卷宗里求索,在庭审上亮剑,在坚守中成长,以检察担当守护蓉城清风、濯锦清流。

## 办案组行动

# 购车出租“高回报”是套路

## 芜湖鸠江:筑牢证据链揭穿投资骗局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福兵  
通讯员 姚峰 杨梦婷

“低门槛、高回报”的投资项目往往暗藏玄机,稍有不慎就可能陷入骗局。日前,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嫌车辆租赁的诈骗案——谢某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伪造材料等方式,吸引多名被害人投资车辆租赁业务,骗取钱财255万余元。经该院提起公诉,2025年10月,法院以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35万元。谢某不服,提出上诉,2026年1月,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谢某自2020年7月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二手车租赁业务,但因经营不善、沉迷赌博等原因导致资金链断裂。为填补亏空、偿还外债,他动起了歪心思,决定以欺骗的手段骗取他人钱财。

2023年8月,后某到公安机关报案,称谢某冒充他本人对其车辆进行质押,非法获利。公安机关随即立案。2023年12月5日,谢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变更为取保候审。2024年5月,案件被移送至鸠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因谢某在取保候审期间继续实施上述犯罪行为,该院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逮捕决定,同年12月2日,公安机关对其执行逮捕。

随着侦查的深入,谢某的犯罪事实逐渐清晰。谢某向朋友及老主顾吹嘘购车出租有高回报,并利用信息差的优势,编造先首付再按揭的购车方式,骗取被害人支付“首付款”。但实际上这些车都是谢某以“零首付”贷款的方式从4S店购入。谢某将被害人委托其出租的车辆,通过伪造车主签名和质押所需材料的方式,在明知对车辆无权处分的情况下,将车质押出去,并编造理由获取质押款。不仅如此,谢

某还以投资“免息车”为诱饵,骗取被害人资金,用于收购车辆并对外出租,并口头约定所获利润与被害人分摊,但仅将少部分利润用于收车业务。为避免被害人起疑心,谢某还按照约定支付一定的“分红”给被害人。

经审查认定,谢某通过上述手段,从数名被害人手中共计骗得255万余元。“该案的关键,在于谢某的行为是属于民事欺诈还是刑事诈骗,需要准确审查谢某是否具有主观故意与非法占有目的。”办案检察官介绍,在审查起诉阶段,为了完善证据链条,检察机关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列出了翔实的补充侦查提纲,要求全面调取谢某名下的银行账户、支付宝、微信等资金流水,深挖涉案资金去向与真实用途;同时,围绕谢某的资金用途、还款能力、行为表现等方面,对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证人开展讯问、询问,固定证据,通过外化的客观行为进一步明确其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故意。

在审查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谢某经营不善,业务多靠借款拆借,没有自有资金支持其收购豪车,风险不可控;骗取的资金绝大部分被他用于赌博、还债、个人消费,用途和此前与被害人约定的相背离,对被害人资金持随意处置和不归还态度。“‘免息车’项目并不是真的,我因为资金周转困难,外债催得紧,才以这样的名义骗钱……”谢某在讯问中如是供述。另外,自2021年起,谢某即被债权人提起民事诉讼,多个法院查明其无不动产、车辆、社保、公积金等可供执行财产,2022年4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5年3月,鸠江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对谢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非法捕捞“水中大熊猫”,4人获刑



3月24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章天) 3月24日,湖北省洪湖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肖某甲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8000元。

2025年6月6日晚,肖某甲等4人在长江洪湖乌林镇吴王庙段水域(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渔具“三重刺网”实施非法捕捞,被联合巡查人员当场查获。4人捕获鲢鱼1条、鲫鱼2条,还有1条鳊鱼。经鉴定,被捕获鳊鱼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华鲟。

案发后,多部门迅速联动开展处置,经专业救助,该中华鲟被成功放归长江。然而,放归并不意味着责任的终结。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将线索通报至洪湖市检察院。该院依法介入,围绕禁用渔具认定、涉案物种鉴定等关键问题提出取证意见,引导侦查机关完善证据体系。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洪湖市检察院注重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作为距今约1.4亿年的古老物种,中华鲟被誉为‘水中大熊猫’,是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的标志性物种,其生存状况是衡量流域生态健康的重要指标。”办案检察官结合案件事实,对非法捕捞的法律后果及中华鲟的生态价值进行了充分释法说理,4人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致歉。

2月28日,洪湖市检察院对肖某甲等4人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提起公诉。3月24日,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旁听这次庭审,我们不仅切实感受到了非法捕捞的沉重代价,也更加体会到保护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参加旁听的村民深有感触地说。

“我们因法律意识淡薄,非法捕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华鲟,严重破坏长江生态平衡,在此向全体市民致以最诚挚的歉意。”3月17日,肖某甲等4人在当地一家媒体上刊登了致歉信。洪湖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依法惩治非法捕捞行为,推动生态修复,是检察机关服务长江大保护的重要职责,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大办案力度,以法治之力守护长江生态安全。

# 假扮警察骗钱,是招摇撞骗还是诈骗?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孙笑天

他在聊天软件中与异性加好友后冒充警察博取对方好感,确立恋爱关系后又在短短几天内骗取16万余元。经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2月2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郎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2025年7月20日,郎某与芳芳(化名)通过聊天软件相识。聊天中,郎某谎称自己是警察,并编造办案相关说辞,凭借虚假身份迅速取得芳芳的信任与好感。二人见面后确定恋爱关系,其间,郎某虚构办案细节,巩固其虚假身份形象,在芳芳要求看警官证时,谎称自己是辅警无警官证。

2025年7月26日,郎某以共同出资合伙开办补课班为幌子,让芳芳微信转账5万元,又诱使对方将现金6.4万元交给他。此后短短数日内,郎某又以相同手段和说辞骗取芳芳转账4.92万元。同年7月29日,芳芳家人

发现端倪并报案。后郎某被抓获归案。

在审查起诉阶段,沈北新区检察院认为,郎某冒充警察骗取被害人信任,与其建立恋爱关系,并在此期间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财产,其行为同时符合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行为入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如何定罪?办案检察官经分析认为,郎某诈骗金额属骗取财物数额巨大,按照诈骗罪的相关规定,应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并处罚金;而招摇撞骗罪只有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才能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且无罚金刑规定。“郎某虽冒充警察招摇撞骗,依法应从重处罚,但该从重处罚属于招摇撞骗罪一般情节范围内的从重,并非‘情节严重’的升格情形;其诈骗金额属于诈骗罪的‘数额巨大’,但数额并不当然等同于招摇撞骗罪的‘情节严



办案人员讨论案件。

重”。

办案检察官解释。沈北新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对郎某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更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既能对其行为作出严厉评

价,也能通过罚金刑惩戒财产型犯罪,同时对类似犯罪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